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质性会议

2007年7月2日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10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区域合作报告的增编，载有2007年6月5日在纽约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在双数年举行届会。

* E/2007/100 和 Corr. 1。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接纳大韩民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是根据 1948 年 2 月 25 日理事会第 106 (VI) 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称，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向北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开放，

还铭记委员会的成立，是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所有国家，以及与该区域有历史、文化、地理或经济特别关系的国家的加入为基础，

忆及，本着此精神，委员会后来在 1979 年接纳西班牙、1984 年接纳葡萄牙、1990 年接纳意大利、2005 年接纳德国和 2006 年接纳日本为成员国，

考虑到大韩民国政府通过执行秘书向委员会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¹

1. **欣见**大韩民国政府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

2. **核准**接纳大韩民国为委员会成员，并为此授权修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a)段，在葡萄牙之后列入大韩民国国名。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区域经济和社会业绩以及各种挑战和前景的分析和阐述表示欢迎。尤其是，委员会的出版物“社会和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包容和归属感”中的分析性结论和建议获得了各代表团的高度赞扬。代表团们还赞扬委员会在区域内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并称区域报告是一项重要的机构间合作，是促

¹ 见 LC/L. 2725 (PLEN. 24/3)。

进全系统协调一致的有益的实质性范例。代表团表示相信各区域委员会将继续在各自区域一级为促进全系统协调一致作出贡献。
